

浙江正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11 月 3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发出职工代表大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1 年 10 月 22 日以电话及专人送达相结合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刘琴琴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浙江正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职工代表 30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职工代表 30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职工代表监事换届选举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刘琴琴担任浙江正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三年，将与经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其他两名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自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履职。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相关规定。不存在因违反《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相关规定而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浙江正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浙江正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4 日